

104.07.30 安養字第 1040731001 號函修訂 104.07 修
 105.11.28 安養字第 1051129001 號函修訂 106.01 修
 106.12.26 安養字第 1061226001 號函修訂 107.01 修
 107.12.18 安養字第 1071218004 號函修訂 108.01 修
 108.12.25 安養字第 1081225001 號函修訂 109.01 修
 109.12.30 安養字第 1091230001 號函修訂 110.01 修
 110.12.24 安養字第 1101224001 號函修訂 111.01 修
 111.11.11 安養字第 1111111001 號函修訂 112.01 修
 112.12.19 安養字第 1121219001 號函修訂 113.01 修
 113.12.30 安養字第 1131230002 號函修訂 114.01 修
 114.12.31 安養字第 1141231001 號函修訂 115.01 修

社團法人中華視障安養福利協會附設快樂小舖 產能核薪評估表

※ 評估標準及方式：

1. 本制度是讓產能表現優良之員工，核給較優厚的薪水以茲鼓勵。
2. 每一工作項目依據員工表現狀況進行評分，最高 5 分、最低 1 分，滿分 100 分。
3. 評估之總分 49 分以下，以 9,387 元/月核薪；總分 50~59 分，以 12,124 元/月核薪；總分 60~69 分，以 14,865 元/月核薪；總分 70~79 分，以 17,603 元/月核薪；總分 80~84 分，以 20,341 元/月核薪；總分 85~89 分，以 23,082 元/月核薪；總分 90~94 分，以 25,819 元/月核薪；總分 95~99 分，以 28,558 元/月核薪；總分 100 分，以 31,296 元/月核薪。
4. 每六個月（6、12 月）各評估一次，每年一月及七月依據評估結果進行調薪。

姓 名	障 別	等 級		
職務內容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指標	記分/日期		
基本 態 度 養 成 （ 工 作 勝 任 能 力 ）	1. 喊話術：『歡迎光臨』、『謝謝光臨』、『歡迎再度光臨』等	1 分：不會 2 分：需提醒 3 分：偶爾可做到（5 次約發生 1~2 次） 4 分：經常可做到（5 次約發生 3~4 次） 5 分：每次均可主動做到		
	2. 是否面帶笑容	1 分：沒有 2 分：需提醒 3 分：偶爾可做到（5 次約發生 1~2 次） 4 分：經常可做到（5 次約發生 3~4 次） 5 分：每次均可主動做到		
	3. 主動請求協助 （面對問題有解決意願）	1 分：不會 2 分：需提醒 3 分：偶爾可做到（5 次約發生 1~2 次） 4 分：經常可做到（5 次約發生 3~4 次） 5 分：每次均可主動做到		

	4. 主動積極協助店務	1分：不會 2分：需提醒 3分：偶爾可做到（5次約發生1~2次） 4分：經常可做到（5次約發生3~4次） 5分：每次均可做到		
	5. 是否妥善處理份內工作 〈責任感〉	1分：沒有 2分：需提醒 3分：偶爾可做到（5次約發生1~2次） 4分：經常可做到（5次約發生3~4次） 5分：每次均可做到		
銷售能力 （工作勝任能力）	6. 能注意貨量及銷售狀況	1分：無法完成 2分：工作人員陪同下可完成 3分：示範教導及督促後可完成 4分：經提醒即能完成 5分：能主動與自行完成		
	7. 能提供顧客關於商品簡介	1分：無法完成 2分：工作人員陪同下可完成 3分：示範教導及督促後可完成 4分：經提醒即能完成 5分：能主動與自行完成		
	8. 能指引顧客商品擺放位置	1分：無法完成 2分：工作人員陪同下可完成 3分：示範教導及督促後可完成 4分：經提醒即能完成 5分：能自行完成		
產品上架能力 （生產能力）	9. 能正確將商品分類上架	1分：無法完成 2分：工作人員陪同下可完成 3分：示範教導及督促後可完成 4分：經提醒即能完成 5分：能自行完成		
	10. 能將混亂物品重新整理	1分：無法完成 2分：工作人員陪同下可完成 3分：示範教導及督促後可完成 4分：經提醒即能完成 5分：能自行完成		
	11. 能主動注意商品保存期限	1分：無法完成 2分：工作人員陪同下可完成 3分：示範教導及督促後可完成 4分：經提醒即能完成 5分：能自行完成		
	12. 能依據商品大小挑選適當包裝紙並妥善包裝	1分：無法完成 2分：工作人員陪同下可完成 3分：示範教導及督促後可完成 4分：經提醒即能完成 5分：能自行完成		

清潔能力 (生產能力)	13. 執行店內掃地、拖地工作	1分：無法完成 2分：工作人員陪同下可完成 3分：示範教導及督促後可完成 4分：經提醒即能完成 5分：能自行完成		
	14. 執行陳列架與商品擦拭清潔、整理工作	1分：無法完成 2分：工作人員陪同下可完成 3分：示範教導及督促後可完成 4分：經提醒即能完成 5分：能自行完成		
	15. 是否有檢視清潔品質的能力	1分：無法完成 2分：工作人員陪同下可完成 3分：示範教導及督促後可完成 4分：經提醒即能完成 5分：能自行完成		
	16. 能主動注意店內環境清潔	1分：無法完成 2分：工作人員陪同下可完成 3分：示範教導及督促後可完成 4分：經提醒即能完成 5分：能主動與自行完成		
技能評估	17. 是否可接收捐物	1分：無法完成 2分：工作人員陪同下可完成 3分：示範教導及督促後可完成 4分：經提醒即能完成 5分：能自行完成		
	18. 執行口頭交辦事項	1分：無法完成 2分：工作人員陪同下可完成 3分：示範教導及督促後可完成 4分：經提醒即能完成 5分：能自行完成		
(生產能力)	19. 完成單項工作品質評估	1分：品質完成度達 20% 2分：品質完成度達 40% 3分：品質完成度達 60% 4分：品質完成度達 80% 5分：品質完成度達 100%		
	20. 對時間的掌握及控制	1分：經下達指令及引導，仍無法掌控時間 2分：經持續引導，方可能在時間內完成工作 3分：經部分引導，方可在時間內完成工作 4分：經提醒後，在時間內完成 5分：能掌控時間並獨立完成		
合計				
評核者簽章				
覆核者				